

捐赠说明

为方便广大教职工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情意的表达，特就广西师范大学 90 周年校庆教职工捐赠活动作以下说明：

一、捐赠原则

（一）自愿原则

全校教职工自愿参与捐赠。

（二）统一管理原则

所得捐赠款将纳入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专项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三）公开透明原则

基金会定期对所有捐赠项目情况通过公告的方式对外公布，主动接受捐赠项目的审计，并向捐赠人通报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具体做法

（一）设立专项捐赠项目

为了让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基金会设立专项捐赠项目，主要依托线上捐赠平台，使捐赠人通过手机端即可方便、快捷的进行捐赠，同时获得捐赠证书、捐赠发票等“一站式”服务。

1. 设立各学院（部）学生奖助学金项目

广大教职工可选择任意学院学生奖助学金项目进行捐赠，所得捐赠款主要用于相应学院（部）的奖助学金发放。

2. 通过基金会原有项目进行捐赠

捐赠人可按照个人意愿选择基金会已有的 13 大类项目进行捐赠，具体可参照《广西师范大学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会线上捐赠平台所列项目。

3. 其他项目

捐赠人如有设立其它专项的意愿，可与基金会筹资与项目部联系，具体沟通落实。

（二）捐赠形式

1. 捐赠为货币捐赠，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线上微信捐赠平台进行捐赠为主。

2. 捐赠可以个人名义进行，亦可以集体、单位的名义进行。如以集体、单位名义进行捐赠的，可由集体、单位先收集捐款再统一进行捐赠。

（三）捐赠活动组织和分工

捐赠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进行具体发动和宣传，鼓励全体教职工积极参与其中。

1. 针对在职教职工，由工会和校庆办联合发起捐赠倡议，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具体发动本单位人员的捐赠。

2. 针对离退休人员，由离退休工作处发起捐赠倡议和落实具体的捐赠事宜。

三、捐赠权益

（一）学校基金会向所有捐赠者提供捐赠证书。通过线上微信捐赠平台进行捐赠的直接获得电子捐赠证书；通过其它方式进行捐赠及需要纸质版捐赠证书的微信捐赠平台捐赠者，由基金会提供纸质版捐赠证书。纸质版捐赠证书可由单位、部门统一收集名单后联系基金会进行领取，亦可个人联系基金会进行领取。

（二）基金会可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可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税收优惠（个人所得税税前抵扣）。通过微信平台捐赠的可以直接获取捐赠发票，其它方式进行捐赠的需主动联系基金会获取。

（三）其它权益参照《广西师范大学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四、捐赠途径

（一）线上捐赠

1. 微信捐赠（推荐使用此方法）

（1）通过选择相应的学院（部）奖助学金专项二维码进行捐赠。



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法学院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教育学部/教师教育学院
（田家炳教育书院）



外国语学院



美术学院



音乐学院



数学与统计学院



物理与科学技术学院



化学与药学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环境资源与管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 软件学院



体育与健康学院



电子工程学院



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设计学院



国际文化教育学院

(2) 通过扫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线上捐赠平台二维码



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发展
基金会

进入捐赠页面，选择相应的项目进行捐赠。

(3) 通过关注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微信公众号，进入页面，点击“我要捐赠”选择“捐赠项目”，选择相应项目进行捐赠。

2. 支付宝捐赠（转账时请务必备注捐赠项目名）

支付宝收款码捐款

支付宝账户名：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支付宝账号：895603733@qq.com



（转账时请务必备注捐赠项目名）

（二）银行转账（转账时请务必备注捐赠项目名）

账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账 号：4538 0900 0018 0100 0548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

（三）现金捐赠

可将现金捐至育才校区财务楼 107 室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与基金管理部（联系人：孙老师）。

五、未尽事宜，请联系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咨询了解

联系人：胡老师 吴老师，联系电话：0773-5818169。

地 址：育才校区财务楼 211 室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与筹资管理部。